

斥政治清算意味，顯已脫離司法案件之偵審常軌，無怪乎一再引發政治紛擾。

- 三、由此可見，涉及陳前總統之案件，不論審檢作為均顯失公平，固然司法案件並非行政院之權責，惟其光怪陸離之現象早已引發社會議論，不容輕忽。而今，辜仲諒證稱紅火案係不實自白，顯見特偵組之偵查作為流於專斷恣意，嚴重侵犯陳前總統之人權，爰要求法務部應即調查偵查機關之不當作為，不論違法失職，悉應依法處理。

（十四）本院鄭委員天財，為避免原鄉部落形成「窮者越窮」的困境，影響原住民族的經建計畫推動，要求中央各部會有關原住民族之計畫型補助款，地方政府無須負擔一定比例自籌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事實上，經建會與主計總處對於原民會所報中長程計畫，均要求地方政府編列配合款，不僅發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因此負擔自籌款責任轉嫁給鄉（鎮、市）公所，導致原住民鄉（鎮、市）公所因財政困難無力負擔，無法推動地方建設之情事，也發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雖然願意編列配合款，卻基於選票考量，而優先協助非原住民鄉（鎮、市）公所提報補助計畫，影響原住民族重要建設之推動。
- 三、為避免上開現行規定形同具文，亦為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優先協助原住民鄉（鎮、市）公所向相關部會申請補助計畫，藉以推動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避免原鄉部落形成「窮者越窮」的困境，行政院應立即檢討經建會及主計總處要求中央各部會之計畫型補助款，地方政府須負擔一定比例自籌款之作法，並應促經建會在審議中央各部會重要建設計畫時，對原住民族地區之補助案給予全額補助，主計總處亦應籌編預算全力協助。

（十五）本院鄭委員天財，為鼓勵原住民族地區之地方政府優先協助推動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要求中央各部會對於原住民鄉（鎮、市）之計畫型補助款，取消不得補助土地取得費用之限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

之計畫型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費用。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由於公共建設用地已改以計畫核定當年度之市價為依據，致土地取得成本變高，非地方政府財政所能負擔。因此，為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順利推動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要求經建會應依上開規定，於審議中央各部會重要建設計畫時，對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應編列補助土地取得經費，並請主計總處籌編預算全力協助。

（十六）本院鄭委員天財，為避免原住民族各項重要建設計畫於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公共建設預算時遭到其他部會計畫排擠，要求立即檢討將原住民建設計畫依其性質分別提報各部會初審之作法，應於公共建設計畫增列原住民族建設次類別，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審議各部會於原住民族地區建設計畫之主辦機關，協調分配經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公共建設預算，分配各部會額度外經費，其下分 23 個次類別，原民會公共建設預算，依其性質分別提報各主辦單位初審（如表）。

次類別			
項目	次類別主辦機關	項目	次類別主辦機關
農業建設	行政院農委會	水資源	經濟部
住宅	內政部	防洪排水	經濟部
下水道	內政部	工商設施	經濟部
住宅	內政部	油氣	經濟部
下水道	內政部	電力	經濟部
都市開發	內政部	教育	教育部
公路	交通部	文化	文化部
軌道運輸	交通部	體育	行政院體委會
航空	交通部	垃圾處理	行政院環保署
港埠	交通部	污染防治	行政院環保署
資訊通信	科技會報	國家公園	內政部
觀光	交通部	衛生醫療	行政院衛生署
		社會福利	內政部